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99,686,302.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116,800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1,235,708 股，以 230,881,09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0,808,382.20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

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4,225,690.00 元,视同现金分红;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80,808,382.20 元,即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85,034,072.2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

(二) 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5,70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